

(2017)浙0303民初4132号

苍南县岭峰热转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森诺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苍南县岭峰热转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松阳县樱花轮胎店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997号

诸乾东、林巧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01069号

上官黄引、徐登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1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994号

潘九武、刘媛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568号

青田宝元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宝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青田宝元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15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697号

松阳县樱花轮胎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东江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松阳县樱花轮胎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松阳县樱花轮胎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东江轮业有限公司9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90000元为基数,从

2016年2月6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松阳县樱花轮胎店负担(公告费650元原告已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02号

余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梧田周寿满童装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02号

邹枝高: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凯义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邹枝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02号

林建宇、潘建红、赵乐武、林明华、林松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百佳置业有限公司、林建宇、林建红、林乐平、林建超、赵乐武、林明华、柯小萍、黄琼贤、林洪球、林松权、林阿对、林宏伟、林建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10号

林光顺、周建振、林克孟、林自培、黄连连、林明华、林松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诉被告百佳置业有限公司、林光顺、周建振、林克孟、林自培、黄连连、林建超、林明华、柯小萍、黄琼贤、林洪球、林松权、林阿对、林宏伟、林建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14号

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曾洪炮诉被告高玉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15号

陈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陈建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84号

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曾洪炮诉被告高玉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88号

陈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陈建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90号

钱涛: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7日

温州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38号

林慧、周金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市支行与被告林慧、周金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627号

王定国、黄建絮、林金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信支行诉被告王定国、黄建絮、林金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一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5536号

王丽芬、黄淑芬、王浙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白象支行与被告王丽芬、黄淑芬、王浙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3051号

黄瑞君:本院受理原告苍南县龙港钧宝塑料制品厂与被告黄瑞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3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5410号

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曾洪炮诉被告高玉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5414号

陈建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诉被告陈建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2688号

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曾洪炮诉被告高玉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2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2790号

钱涛: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年7月7日,利息14706.68元,滞纳金2852.26元、其他费用0元;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每月利息计入下月本金计算,滞纳金按每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3%计收,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前述透支本金、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暂合计52547.64元;2、本案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一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89号

童文龙、沈星:本院受理原告胡佳斌诉童文龙、沈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88号

顾惠平: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422号

沈阿平:本院受理原告程灯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40号

沈阿平:本院受理原告程灯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39号

沈阿平:本院受理原告程灯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859号

吴兴强:本院受理原告朱莉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790号

吴兴强:本院受理原告朱莉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基准日:2017年1月23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户数	笔数			

<tbl_r cells="5"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